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 2024 年的整体经营规划，并结合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博、张凯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